

《泰康新天寿（2003）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天寿（2003）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新天寿（2003）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新天寿（2003）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新天寿（2003）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

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点

三年给付收益高 百岁健在领红包

生存金每三年给付保险金额的 9%，活到老领到老，活到一百岁可以领取保险金额作为祝寿金。

红利分配有回报 红利领取自己选

可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留存在公司的红利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集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于一身，可在被保险人享受保障的同时，使投保人有机会享受分红收益。分配红利时，投保人可选取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三种方式。

垫交减额和贷款 享受权益有人性

投保人在交费期间有保费垫交、减额缴清、保单贷款功能，保险功能人性体现，保单的现金价值还可以灵活变现，起到了应急的作用。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三年的年生效对应日，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9%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100 周岁以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我们将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于年满 100 周岁后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我们将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

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其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示例

投保险种：泰康新天寿（2003）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王先生 **性别：**男

投保年龄：30 岁

交费期间：20 年

保险金额：100000 元

红利领取方式：累积生息

保险费：年交 8800 元

保险利益：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王先生生存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三年的年生效对应日，可领取生存金 9000 元。

王先生生存至年满 100 周岁以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可领取生存金 100000，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王先生于年满 100 周岁后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本公司向王先生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00000 元，本合同终止。

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8800	8800	50	110	170	50	110	170	0	0	100000	3000
2	32	8800	17600	100	280	460	150	390	640	0	0	100000	7600
3	33	8800	26400	160	450	740	320	860	1400	9000	9000	100000	3600
4	34	8800	35200	150	430	700	480	1310	2140	0	9000	100000	9800
5	35	8800	44000	210	600	1000	710	1960	3200	0	9000	100000	15500
6	36	8800	52800	270	780	1300	1000	2800	4590	9000	18000	100000	12600
7	37	8800	61600	270	770	1270	1300	3650	6000	0	18000	100000	19200
8	38	8800	70400	330	950	1570	1670	4710	7750	0	18000	100000	25500
9	39	8800	79200	390	1140	1880	2100	5990	9870	9000	27000	100000	23100
10	40	8800	88000	390	1130	1870	2550	7290	12030	0	27000	100000	30100
15	45	8800	132000	640	1910	3180	5810	16880	27940	9000	45000	100000	4920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20	50	8800	176000	850	2570	4290	10720	31530	52350	0	54000	100000	83700
25	55	0	176000	810	2460	4110	16860	50060	83260	0	72000	100000	82400
30	60	0	176000	820	2530	4240	23870	71320	118760	9000	90000	100000	81400
35	65	0	176000	780	2410	4050	31840	95550	159250	0	99000	100000	89200
40	70	0	176000	740	2310	3870	40950	123410	205860	0	117000	100000	88200
45	75	0	176000	710	2340	3960	51350	155430	259510	9000	135000	100000	87400
50	80	0	176000	690	2240	3800	63260	192190	321110	0	144000	100000	94800
55	85	0	176000	710	2200	3690	76910	234560	392210	0	162000	100000	93300
60	90	0	176000	540	2100	3660	92480	283380	474270	9000	180000	100000	92300
65	95	0	176000	620	2120	3620	110590	339860	569140	0	189000	100000	98800
70	100	0	176000	740	2210	3690	131200	404980	678760	100000	307000	100000	0

-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新天寿（2003）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新天寿（2003）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